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家滔

电 话：18232730588

邮 编：061600

地 址：东光县大秦工业园仇崔开发区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
3.4 公用工程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3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3
4.2 (一期)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14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21
6.2 总量控制标准	22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2
7.1 质量保障体系	22
7.2 监测分析方法	23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33
8.4 总量分析	35
九、环境管理检查	35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35
9.2 环境检测能力	35
十、结论和建议	3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5
10.2 建议	37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东光县大秦工业园仇崔开发区。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德大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016年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2009年3月30日，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醇酸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东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0年7月7日，该项目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为：东环验（2010）013号；2018年，编制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德大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醇酸树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2018年5月2日，该项目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东光县分局关于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醇酸树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准予备案的函，文号为：东环字[2018]37号。

2022年02月14日，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醇酸树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经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编号为：东发改备字[2020]3号；2022年2月8日，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醇酸树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版），2022年5月19日东光县行政审批组织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会后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完善，报主管部门审批；2022年7月7日，《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醇酸树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通过东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东审批环书字[2020]05号；2022年12月10日，该项目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项目年产防水卷材4600万平方米，二期建设项目年产SBS改性沥青防水材料46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材料800万平方米。本次验收针对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一期）进行。防水材料（一期）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购置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及搭接台、旋转式放布架、胎布烘干机、电气控制系统、沥青搅拌罐、原料储备罐等配套设施。

2021年09月28日，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经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东发改备字（2021）206号；2022年02

月，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2月25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审环表【2022】022号。

企业已于2022年09月20日取得该项目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为：9113092366770708X2001P。

（一期）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2023年03月，设备调试时间为2023年03月。项目总投资为2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的0.55%；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为11900万元，环保投资88万元，占总投资的0.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等文件的要求，2023年04月，委托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04月07日至04月08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3年04月26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HBRR 验字（2303）第Y002号]。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8

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2月。

2、《东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的审批意见》，2022年02月25日，东审环表【2022】022号。

3、2022年08月05日，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202213092300000138。

4、2023年03月14日，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一期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202313092300000027。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位于东光县大秦工业园仇崔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51'27.754''$ ，东经 $116^{\circ}51'26.319''$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东侧为现有工程和空地，西侧为工厂，北侧为383省道，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410m的仇祥崔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2。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设两个大门，分东西两个厂区，办公楼位于西厂区的西侧，仓库位于西厂区的东侧，一期工程生产车间位于办公楼和仓库的南侧；现有工程位于东厂区的北侧，二期工程暂未建设；整个厂区建构物布局合理，生产区域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有利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秦工业园仇崔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东发改备字（2021）206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光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东审环表【2022】022号	时间	2022年02月25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水卷材46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水卷材4600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利用现有车间，购置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及搭接台、旋转式放布架、胎布烘干机、电气控制系统、沥青搅拌罐、原料储备罐等配套设施，年产防水卷材4600万平方米；（企业现场实际一期项目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及二期项目均未建设）。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1座，高度13m，建筑面积10605m ² ，主要用于项目生产（生产车间内设置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和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各1条）。	已落实
	生产线	建设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和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各1条，年产防水卷材4600万m ² 。	

续表 3-2 （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一期)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现有工程仓库 1 座, 建筑面积 6435m ² 。	已落实
	罐区	项目利用现有工程 300m ³ 沥青储存罐 4 座, 300m ³ 基础油储存罐 2 座; 新建 100m ³ 沥青中转罐 5 座, 100m ³ 基础油中转罐 1 座, 120m ³ 石粉储罐 2 座, 用于沥青、基础油和石粉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 5F, 高度 15m, 用于职工行政办公。	已落实
	消防泵房	依托现有工程消防泵房 1 座	
	消防水罐	利用现有 1 座 540m ³ 消防水池	
	事故水池	利用现有 1 座 400m ³ 消防水池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生产过程用热新上一台 4t/h 燃气导热油炉, 生活取暖利用空调取暖。	经核实, 现场实际燃气导热油炉未建设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已落实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 损耗定期补充, 不外排; 产生的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气	项目用天然气经由管道输送至厂区, 年用气量约 150 万 m ³	
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P1); ②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 引入 1 套电捕焦油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处理后, 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③石粉储罐呼吸废气分别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出仓顶排放 (P3、P4)。	经核实, 现场实际建设粉料储存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 由 RTO 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实际燃气导热油炉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 损耗定期补充, 不外排; 产生的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沥青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切边成型产生的下脚料,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导热油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电捕焦油器收集的废油,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次验收不涉及切边成型产生的下脚料; 经核实, 企业现场实际燃气导热油炉未建设; 企业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为 RTO 装置; 故无废导热油、废油、废活性炭产生
	防渗	①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执行,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 罐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 上层铺 10-15cm 的耐酸或耐碱水泥进行硬化, 罐区四周设置围堰, 围堰底部用 15~20cm 的耐酸或耐碱水泥浇底, 铺设改性沥青防渗卷材或其它防渗材料, 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 涂环氧树脂防渗, 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 ③生产车间、仓库地面做一般防渗处理,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 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④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为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变压器	630KVA	1 台	1 台	新增
2	燃气导热油炉	4t/h	1 台	1 台	企业燃气导热油炉未建设
3	螺杆空气压缩机	产气量 10m ³ /min, 55KW	2 台	1 台	新增
4	沥青储罐	300m ³	4 台	4 台	利用现有
5	基础油储罐	300m ³	2 台	2 台	利用现有
6	沥青中转罐	100m ³	5 台	0	新增
7	基础油中转罐	100m ³	1 台	0	新增
8	石粉储罐	120m ³	2 台	2	新增
9	配料罐	14m ³	10 台	10	新增
10	配料罐	10m ³	6 台	6	新增
11	胶体磨	132KW	1 台	1	新增
12	胶体磨	75KW	1 台	1	新增
13	配料配电控制系统	/	1 套	1	新增
14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	1 条	1	新增
15	生产配电控制系统	/	1 套	1	新增
16	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	1 条	1	新增
17	生产配电控制系统	/	1 套	1	新增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年运行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沥青	t/a	91402	汽车运输，沥青罐储存
2	基础油	t/a	15870	汽车运输，基础油储罐储存
3	SBS	t/a	6279	汽车运输，袋装
4	改性剂	t/a	26956	汽车运输，袋装
5	石粉	t/a	64390	汽车运输，筒仓储存
6	SBR	t/a	3864	汽车运输，袋装
7	聚酯胎	t/a	920	汽车运输，卷装
8	石英砂	t/a	18000	汽车运输，袋装
9	PE 膜	t/a	2500	汽车运输，卷装
10	隔离膜	t/a	1500	汽车运输，卷装
11	聚乙烯颗粒	t/a	/	汽车运输，袋装
12	丙纶布	万 m ² /a	/	汽车运输，卷装
13	水	m ³ /a	528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14	电	万 kWh/a	60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15	天然气	万 m ³ /a	120	经管道输送至厂区
16	导热油	t/a	2	外购一次加入，厂内不储存，年补充量约 0.2t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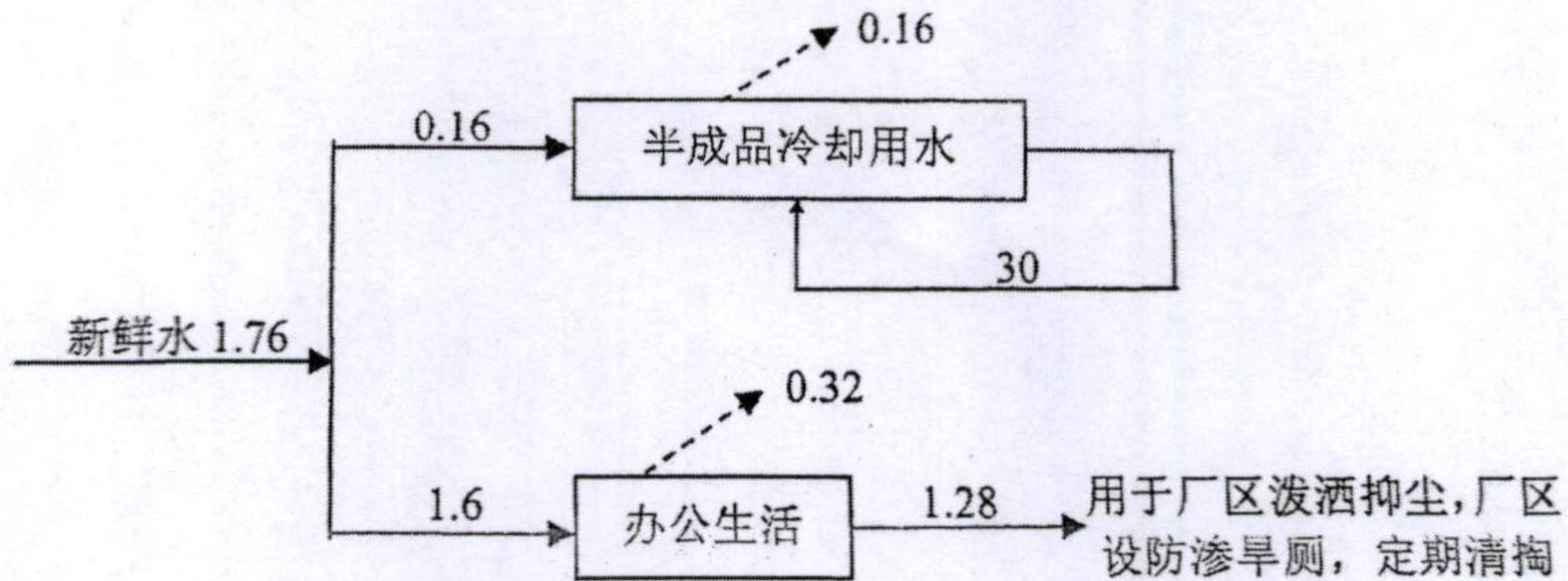
1) 一期项目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半成品冷却用水及生活用水。半成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48m³/a (0.16m³/d)；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313.3-2016) 中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按 2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 (480m³/a)。本项目合计新鲜水用水量为 1.76m³/d (528m³/a)，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一期项目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

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项目一期项目年用电量约为60万 $\text{kW}\cdot\text{h}$ ，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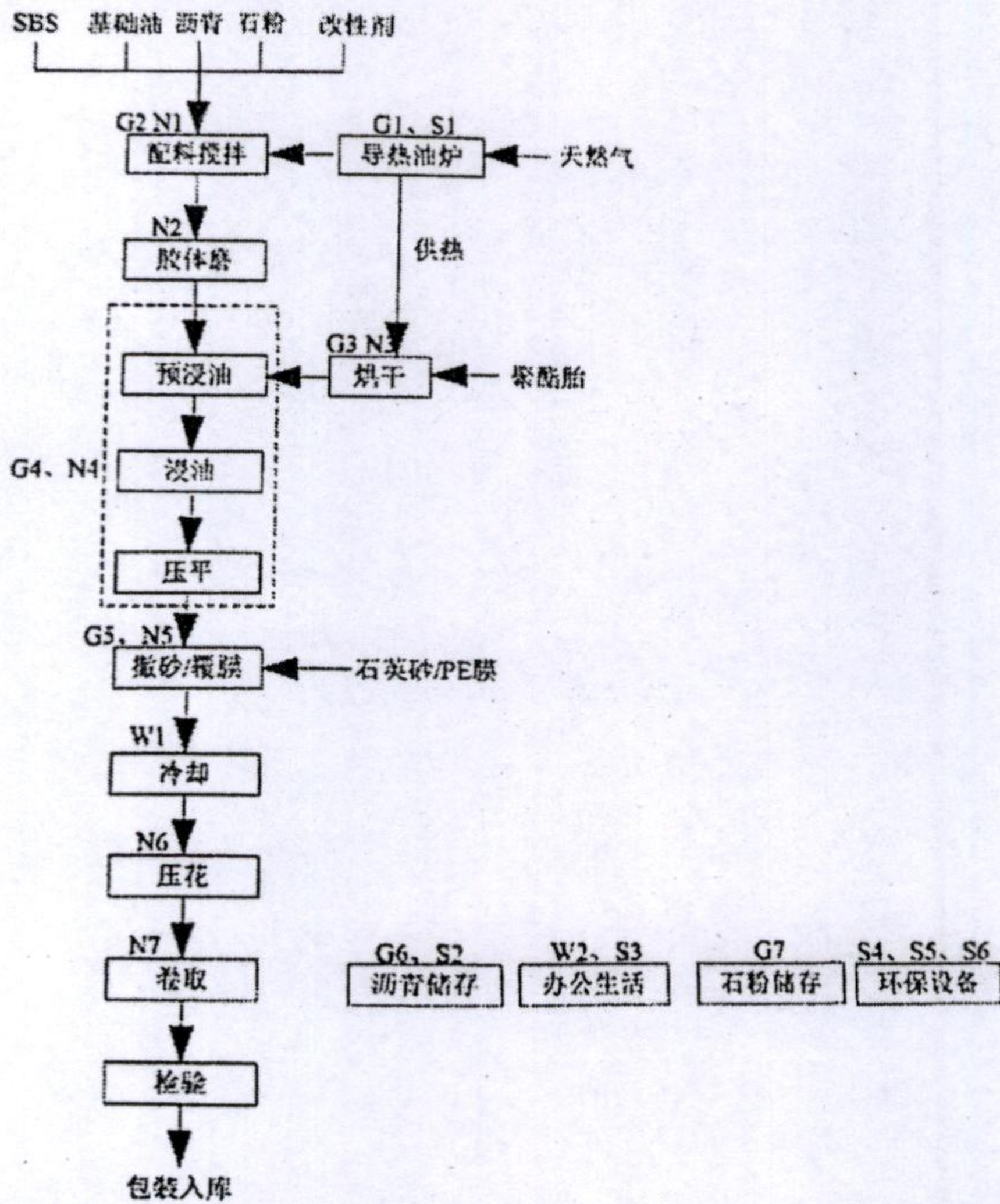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由燃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一期项目新增1台 4t/h 燃气导热油炉，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4) 供气

项目用天然气经由管道输送至厂区，一期项目年用气量约为120万 m^3 ，可满足项目需求。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G: 废气 N 噪声 W 废水 S 固废

图1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SBS 改性沥青制备：

项目所需原料沥青、石粉等原料均通过罐车卸料系统，用泵投送至各原料储存罐中待用，罐车的卸料输送管路与原料储存罐的进料管路连接，通过原料罐车自带的空压卸车系统将罐内原料输送到对应的储存罐内。其中沥青原料温度约为120°C-180°C，利用保温罐储存，热源为燃天然气导热油炉。本项目生产时物料均为密闭输送。

生产时，将沥青、基础油通过计量后，打入配料罐内，调节搅拌速率为20-35HZ，搅拌升温至140-150°C，依次缓慢向配料罐内加入配方量的SBS、改性剂等，加入完

成后，调节搅拌速率 40-50HZ，温度升至 173°C-177°C后关加热，控制温度 170°C-185°C，控制搅拌转速为 35-45HZ，加热关闭时计时保温 2-2.5h。保温结束后，通过胶体磨研磨后把料打到其他配料罐，取样观察 SBS、改性剂等是否完全融化。保温结束后通过密闭管道缓慢加入配方量的填充粉料(石粉)，石粉投放完成后搅拌 50-60min，温度保持在 180C-190°C，搅拌速度为 35-45HZ。此过程热源均由燃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

此过程燃气导热油炉会产生废气（G1）、废导热油（S1）；配料搅拌工序会产生废气（G2）、噪声（N1），胶体磨工序会产生噪声（N2）。

②聚酯胎卷烘干

为了防止聚酯胎卷含水浸涂后造成产品起泡报废，采用胎布烘干机将胎体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50°C，聚酯胎卷途经烘干机时间为半分钟，烘干热源为天然气导热油炉。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G3）、噪声（N3）。

③预浸油、浸油、压平

将以上配置好的改性沥青料打入预浸池、浸油池内，经烘干后的聚酯胎基先进行预浸油，再由导辊输送至浸油池浸涂，浸涂后的聚酯胎由池后挤压辊精确控制浸涂厚度并进行压平。预浸油、浸油、压平工序设置于密闭间内。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G4）、噪声（N4）。

④撒砂/覆膜

根据客户要求，对半成品进行撒砂或覆膜。撒砂料为石英砂，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撒砂料经撒砂机落在卷材上，形成一层均匀的撒砂料，并经辊筒压入卷材的表面而固定。覆膜设备由覆膜辊和上膜杆组成，当卷材通过辊压机时，覆膜设备将塑料薄膜覆于卷材的表面。

覆膜过程会产生废气（G5）、噪声（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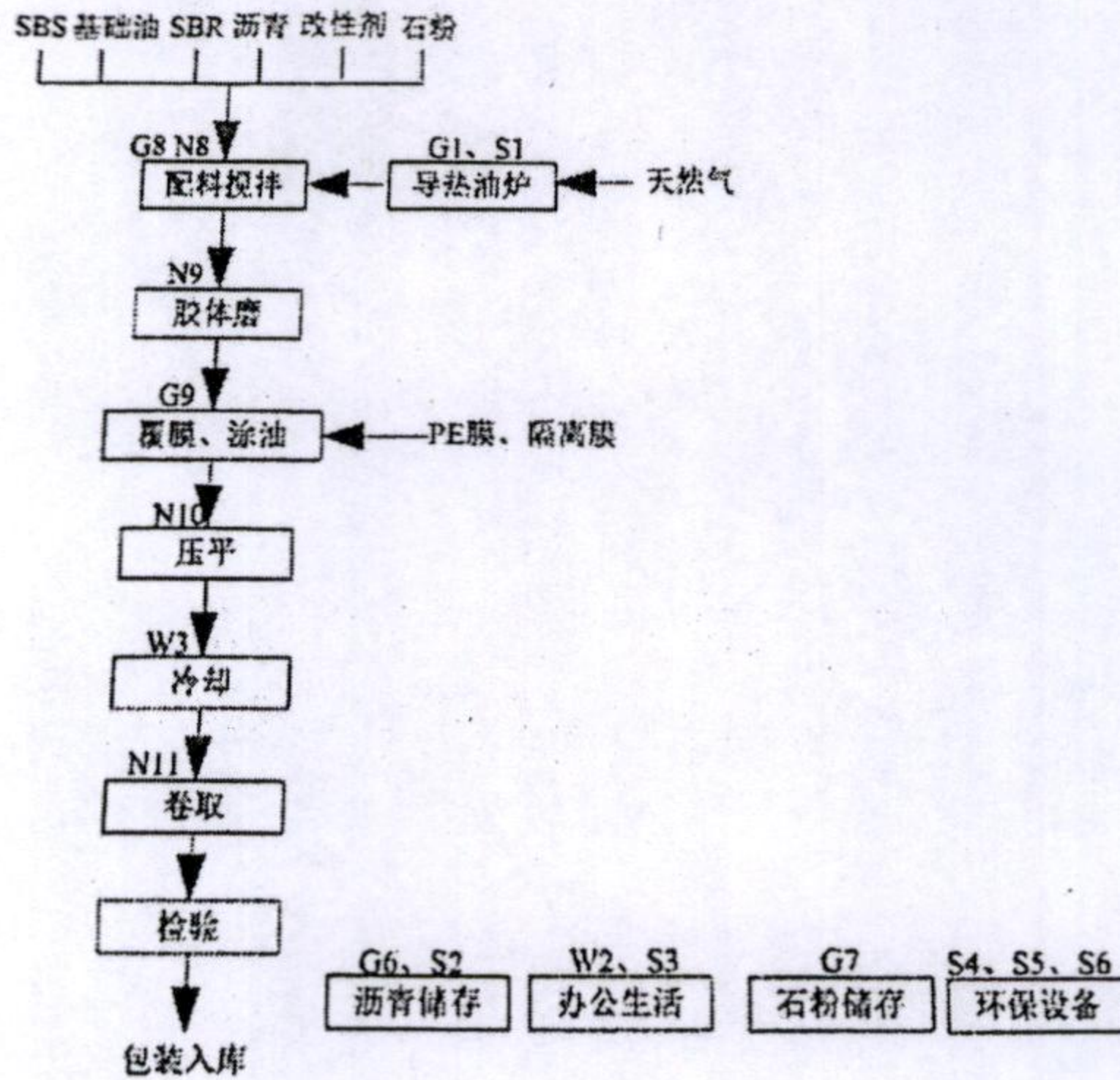
⑤冷却、压花、卷取

撒砂覆膜后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由于温度较高，采用循环水进行降温冷却，冷却后的防水卷材经多个导辊输送、压花，最后收卷即为成品 SBS 防水卷材。此过程会产生冷却水（W1）、噪声（N6、N7）。

⑥检验、包装入库

卷取后的 SBS 防水卷材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另外，沥青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呼吸废气(G6)、石粉储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7)、清罐过程会产生沥青渣(S2)；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废水(W2)、生活垃圾(S3)；环保设备产生除尘灰(S4)、电捕焦油器收集的废油(S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S6)以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G: 废气 N 噪声 W 废水 S 固废

图 2 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不需要用聚酯胎，需用 SBR，覆膜过程中需要将 PE 膜、隔离膜覆在卷材上、下表面，其余生产工艺与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中一期项目建设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螺杆空气压缩机 2 台、沥青中转罐 5 台、基础油中转罐 1 台；现场实际一期项目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沥青中转罐、基础油中转罐均未建设；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企业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粉料储存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已落实
	沥青储存及配料 搅拌、预浸油、浸 油、压平、涂油、 覆膜、聚酯胎烘干 工序	颗粒物	RTO 装置+20m 排气筒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苯并[a]芘		
		沥青烟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密闭厂房，加强收集管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苯并[a]芘				
车间口（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水污 染物	办公生活	COD、SS、 氨氮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 排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除尘设备收集	除尘灰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外售	
	切边成型	下脚料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清罐过程	沥青渣		
	导热油炉运行过 程和电捕焦油器	废导热油、废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	本次验收不涉及切边成 型产生的下脚料；经核 实，企业现场实际燃气 导热油炉未建设；企业 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为 RTO 装置；故无废导热 油、废油、废活性炭产 生
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粉料储存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排放；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聚酯胎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RTO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半成品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沥青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一期）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18m排气筒（P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标准	经核实，企业现场实际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未建设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O 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			
粉料储存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续表 4-2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聚酯胎烘干工序	RTO 装置+20m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经检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由于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加测车间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leq 0.30 \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085 \times 10^{-3}\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经检测，有组织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沥青烟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0\text{kg}/\text{h}$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加强收集，厂房密闭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并[a]芘		厂界浓度 $\leq 0.008\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	/	

续表 4-2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加强收集，厂房密闭	DB 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苯	厂界浓度≤0.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厂界浓度≤0.8mg/m ³		
			二甲苯	厂界浓度≤0.5mg/m ³		
			氨	厂界浓度≤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经检测，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硫化氢	厂界浓度≤0.06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20（无量纲）		
废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	不外排
固废	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切边成型产生的下脚料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次验收不涉及切边成型产生的下脚料；经核实，企业现场实际燃气导热油炉未建设；企业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为 RTO 装置；故无废导热油、废油、废活性炭产生；其他均已落实	
	清罐过程产生少量的沥青渣、导热油炉运行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和电捕焦油器收集的废油，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东、南、西厂界）标准限值及 4 类（北厂界）标准限值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东、南、西厂界）标准限值及 4 类（北厂界）标准限值	

备注：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聚酯胎烘干工序排放口引自《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期）建设项目一览表，东审环表【2022】022号审批中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聚酯胎烘干工序排放口中未列出颗粒物项目及执行标准，全国排污许可证 9113092366770708X2001P 中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聚酯胎烘干工序排放口中有颗粒物执行限值，故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中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聚酯胎烘干工序排放口增加颗粒物执行标准及相应限值。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秦工业园仇崔开发区

(4) 建设性质：扩建。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的0.55%；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为11900万元，环保投资88万元，占总投资的0.74%。

(6) 工程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28244m²。

(7) 建设规模：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防水卷材4600万平方米。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期项目公司劳动定员为80人。项目采用1班制，每班12小时，年运行300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9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备案（东发改备字〔2021〕206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秦工业园仇崔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7°51'27.754"，东经116°51'26.319"。项目东侧为现有工程和空地，西侧为工厂，北侧为383省道，南侧为空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410m的仇祥崔村。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一期项目沥青储罐呼吸废气、防水卷材生产工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电捕焦

油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P2）排放。

1) 电捕焦油器：沥青烟是一种含有大量多环芳烃和少量氧、氮、硫、苯并芘等的混合物，既有沥青挥发组份凝结成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又有蒸气状态的有机物，有强烈的刺激作用。立式电捕焦油器它融合了同心圆式和管式电除尘器的主要特点，克服了卧式除尘器占地面积大、投资大的缺点。沉淀极（电场工作区）为圆管或六边型蜂窝管电晕线均匀分布在各管之间，当工作时在直流高压电场作用下，烟气中所含焦油、沥青粒子、尘埃等导电介质，带电荷后被吸附汇集在沉淀极内外两侧，在高于沥青软化点的电场温自重流至筒体底部。

2)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的原理是由于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此外，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除了物理吸附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这些表面上含有的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的吸附正是上述二种吸附综合作用的效果。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时，气体内含的较大颗粒杂物便自然沉降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底部，而溶入气体内的有机气体部分随气体流向流进活性炭过滤层，有机气体进入炭层时，有机气体被活性炭吸附进炭内，而干净的空气穿过炭层进入出气仓，气体经过机械自吸后排入大气中，保证废气中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一期项目沥青储罐呼吸废气、防水卷材生产工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电捕焦油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P2）排放，只要运行过程中对该装置加强维护，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便可使外排废气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P1）；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1套电捕焦油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P2）排放；石粉储罐呼吸废气分别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出仓顶（P3、P4）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对处理措施可行性的要求，该项目所用处理技术能够使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经济可行，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并排放苯并[a]芘，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本项目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内容。

通过以上分析及大气专项评价结论可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VOC_s：18.36t/a。（注：企业现场实际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未建设，故不涉及SO₂、NO_x。）

7、工程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保护目标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

东市环表[2022]022号

所报《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公示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秦工业园仇崔开发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1'26.319"，北纬37°51'27.754"。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2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本项目已在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东发改备字〔2021〕206号。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确保各种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1、表2相关标准，天然气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标准。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沥青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切边成型产生的下脚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电捕焦油器收集的废油，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838t/a；NO_x:2.514t/a。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SO₂:0.168t/a；NO_x:0.838t/a。扩建工程一期、二期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328t/a；NO_x:1.636t/a；COD:0t/a；氨氮:0t/a；VOCs:18.36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县分局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粉料储存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聚酯胎烘干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leq 0.30 \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085 \times 10^{-3}\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沥青烟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0\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并[a]芘	厂界浓度 $\leq 0.008\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
	苯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8\text{mg}/\text{m}^3$	
	二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氨	厂界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硫化氢	厂界浓度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 ≤ 20 (无量纲)		
车间口(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DB 13/2322-2016 ≤ 4.0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设备噪声	噪声	2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南、西厂界)标准限值及4类(北厂界)标准限值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9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0.21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45t/a,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 NH₃-N: 0t/a; VOC_s: 18.36t/a。(注:企业现场实际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未建设,故不涉及SO₂、NO_x。)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百润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07日至04月08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粉料储存工序净化设施进口（南）01# 粉料储存工序净化设施进口（北）02# 粉料储存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03# 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 聚酯胎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 聚酯胎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苯并[a]芘		
臭气浓度		
沥青烟		
总悬浮 颗粒物	下风向 3 个点 上风向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苯并[a]芘	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厂区内）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BRB-179 TW-7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RB-15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BRA-059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BRB-059 AUW120D 电子天平：BRA-009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BRB-177、179 AUW120D 电子天平：BRA-009	1.0mg/m ³
	苯并[a] 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 [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 谱法》HJ/T 40-1999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BRB-179 Agilent 1260 Infinity II液相色谱 仪：BRA-175	2n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 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BRB-179 AUW120D 电子天平：BRA-009 101-3A 电热鼓风干燥箱：BRA-114	5.1mg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TW-7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RB-147、BRB-148、BRB-149、 BRB-150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BRB-067、BRB-063、BRB-062、 BRB-065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BRA-059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 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苯并 [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 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BRB-067、BRB-063、BRB-062 Agilent 1260 Infinity II液相色谱 仪：BRA-175	6.7n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BRB-067、BRB-063、BRB-06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BRA-017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B）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BRB-064、BRB-066、BRB-068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BRA-136	0.001mg/m ³

续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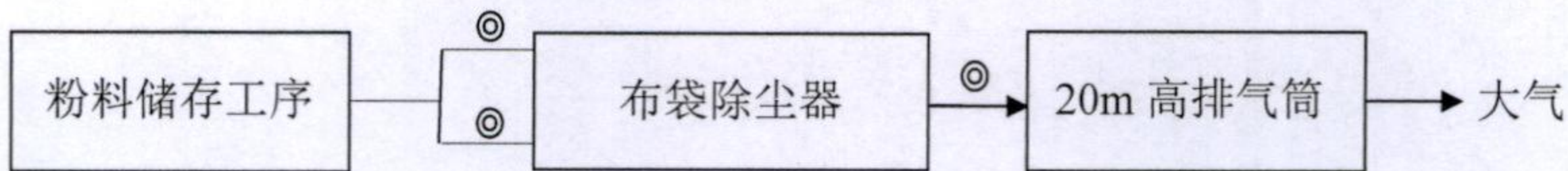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BRB-064、BRB-066、BRB-068、 BRB-069 AUW120D 电子天平： BRA-009	168 $\mu\text{g}/\text{m}^3$
	苯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 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BRB-064、BRB-066、BRB-068 TRACE1300 GC-MS 气相质谱 仪：BRA-065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RB-074、BRB-075 AWA6221B 声校准器： BRB-077、BRB-078	监测期间的环境 状况符合规范，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5m/s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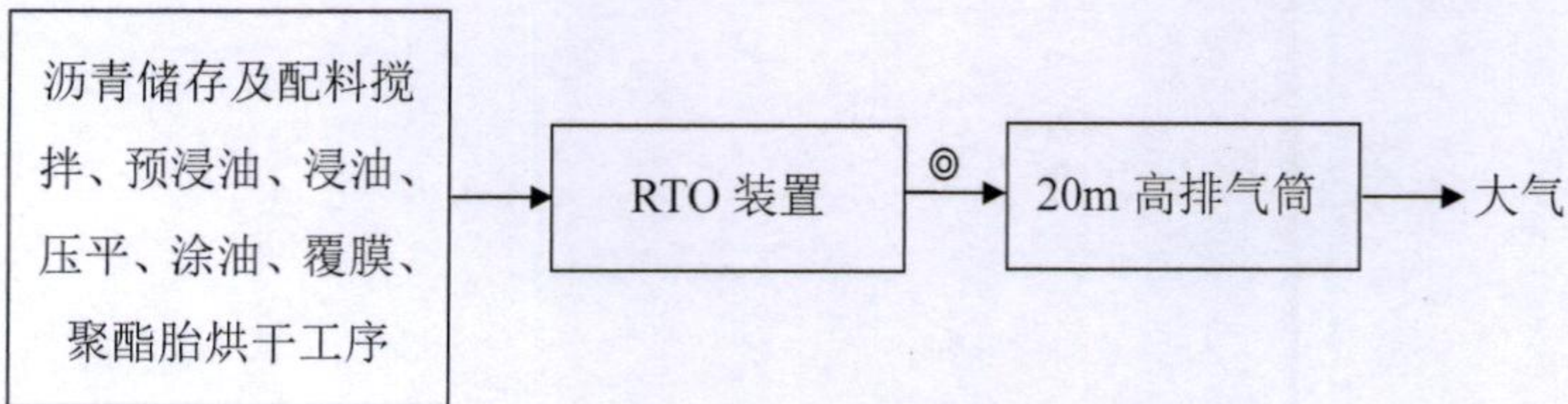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粉料储存工序



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聚酯胎烘干工序



注：⊙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粉料储存工序净 化设施进口（南） 01# （2023.04.07）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1269	1252	1240	125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粉料储存工序净 化设施进口（北） 02# （2023.04.07）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854	732	784	79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粉料储存工序净 化设施出口 03# （2023.04.07）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456	2476	2497	2476	GB16297-199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8	1.5	1.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4×10 ⁻³	4.46×10 ⁻³	3.75×10 ⁻³	3.88×10 ⁻³	≤5.9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	—
沥青储存及配料 搅拌、预浸油、浸 油、压平、涂油、 覆膜、聚酯胎烘干 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3.04.07）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31173	30590	31881	31215	GB16297-199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4	1.7	1.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1×10 ⁻²	4.28×10 ⁻²	5.42×10 ⁻²	5.10×10 ⁻²	≤5.9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3	2.81	2.92	2.85	GB 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2×10 ⁻²	8.60×10 ⁻²	9.31×10 ⁻²	8.91×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7	977	733	852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5206	27380	27776	26787	GB16297-1996	—
	苯并[a]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30×10 ⁻³	达标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085×10 ⁻³	达标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7518	27726	27672	27639	GB16297-1996	—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	达标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30	达标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粉料储存工序净 化设施进口（南） 01# （2023.04.08）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1249	1215	1262	124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粉料储存工序净 化设施进口（北） 02# （2023.04.08）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789	789	854	8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粉料储存工序净 化设施出口 03# （2023.04.08）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454	2440	2429	2441	GB16297-199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7	1.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4.15×10 ⁻³	4.13×10 ⁻³	4.23×10 ⁻³	≤5.9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	—
沥青储存及配料 搅拌、预浸油、浸 油、压平、涂油、 覆膜、聚酯胎烘干 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3.04.08）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8943	28736	28124	28601	GB16297-199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3	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6×10 ⁻²	4.02×10 ⁻²	3.66×10 ⁻²	3.81×10 ⁻²	≤5.9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2	3.33	3.04	3.20	GB 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2×10 ⁻²	9.57×10 ⁻²	8.55×10 ⁻²	9.15×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7	724	847	806	GB14554-1993 ≤2000	达标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9836	26421	28199	28152	GB16297-1996	—
	苯并[a]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30×10 ⁻³	达标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085×10 ⁻³	达标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6644	29627	26573	27615	GB16297-1996	—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	达标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30	达标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
 2、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本次验收相关数据均引自资质认定编号为 170312341372 的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BR 测字（2303）第 C 002 号）。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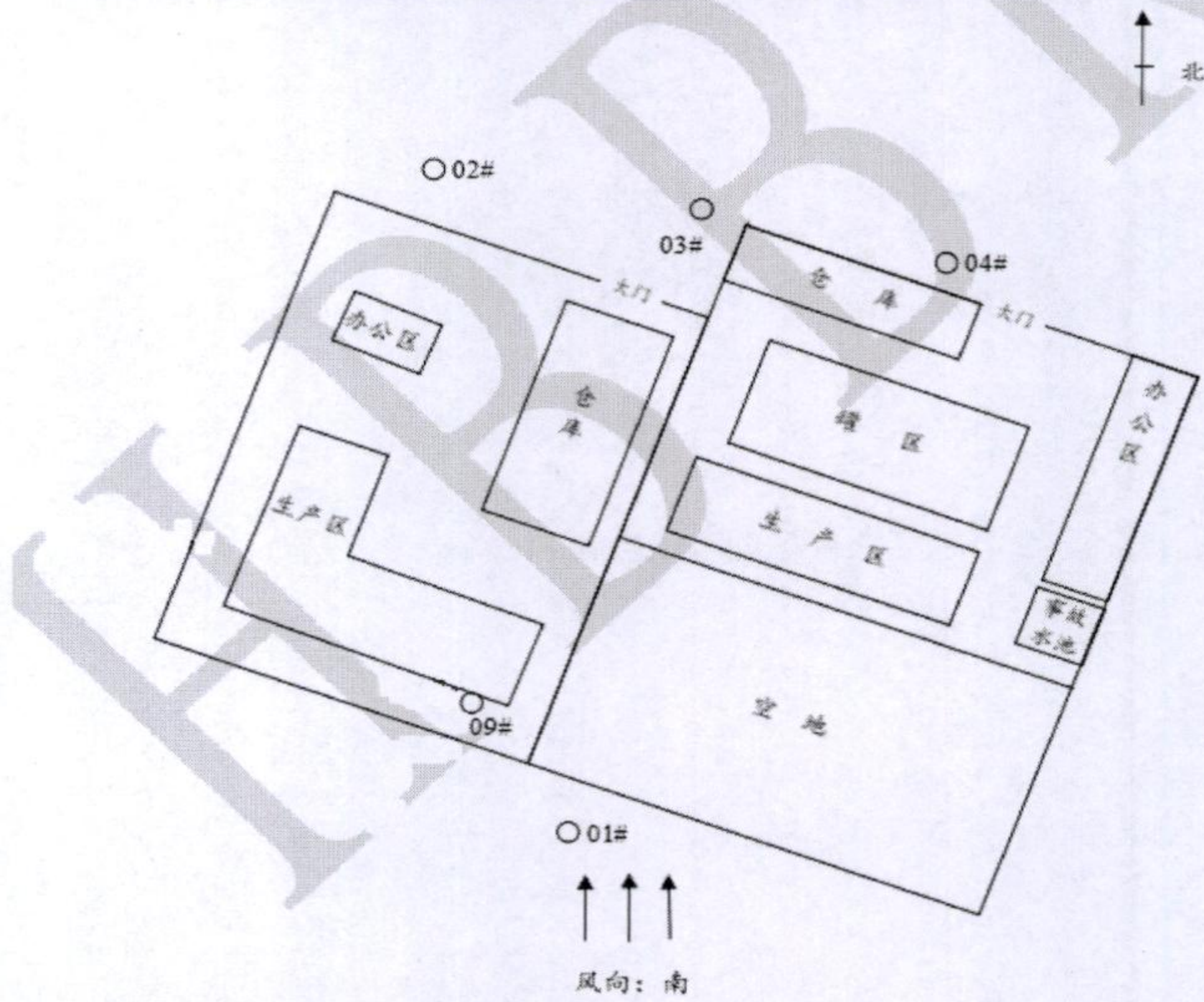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粉料储存工序净化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聚酯胎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沥青烟未检出，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沥青烟 $\leq 4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30 \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3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由于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最低去除效率为90%），增加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经检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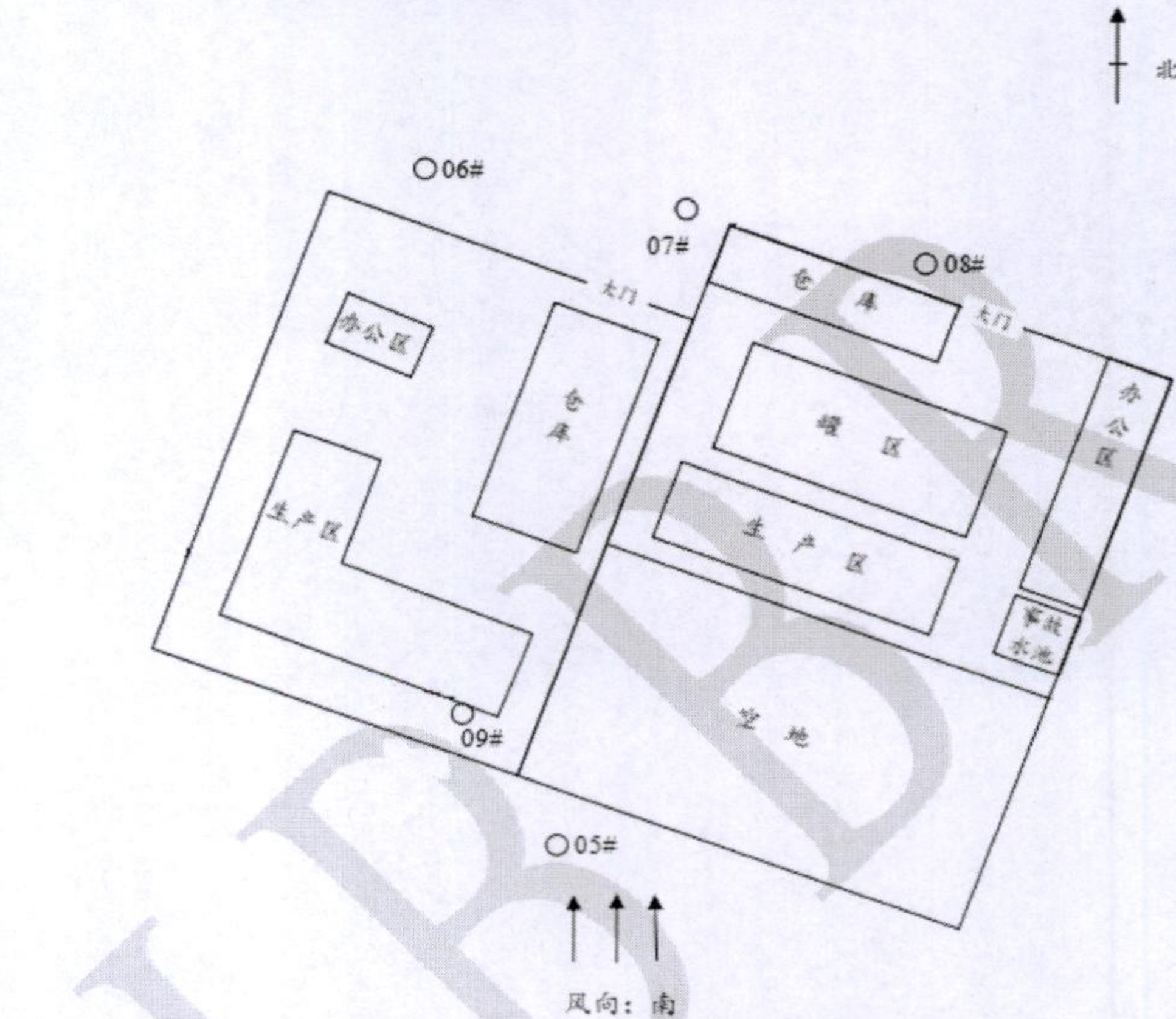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 1：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3 年 04 月 07 日）



备注：图中○为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3 年 04 月 08 日）



备注：图中○为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04.0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01#	194	222	222	225	227	GB16297-1996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下风向 02#	177	197	217	192			
		下风向 03#	227	226	222	199			
		下风向 04#	209	192	209	227			
	非甲烷总烃 (mg/m^3)	下风向 02#	0.66	0.74	0.81	0.75	0.84	DB13/2322-2016 ≤ 2.0	达标
		下风向 03#	0.76	0.79	0.80	0.83			
		下风向 04#	0.75	0.81	0.83	0.84			
	苯并[a]芘 (ng/m^3)	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 0.008 ($\mu\text{g}/\text{m}^3$)	达标
		下风向 03#	ND	ND	ND	ND			
		下风向 04#	ND	ND	ND	ND			
	氨 (mg/m^3)	下风向 02#	0.08	0.09	0.08	0.14	0.15	GB14554-1993 ≤ 1.5	达标
		下风向 03#	0.09	0.12	0.15	0.13			
		下风向 04#	0.05	0.15	0.14	0.10			
	硫化氢 (mg/m^3)	下风向 02#	0.006	0.006	0.003	0.004	0.006	GB14554-1993 ≤ 0.06	达标
		下风向 03#	0.003	0.004	0.005	0.006			
		下风向 04#	0.006	0.003	0.005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02#	<10	<10	<10	<10	<10	GB14554-1993 ≤ 20	达标
		下风向 03#	<10	<10	<10	<10			
		下风向 04#	<10	<10	<10	<10			
	苯 (mg/m^3)	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 0.2	达标
		下风向 03#	ND	ND	ND	ND			
		下风向 04#	ND	ND	ND	ND			
	甲苯 (mg/m^3)	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 0.8	达标
		下风向 03#	ND	ND	ND	ND			
下风向 04#		ND	ND	ND	ND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04.07	二甲苯 (mg/m ³)	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5	达标
		下风向 03#	ND	ND	ND	ND			
		下风向 04#	ND	ND	ND	ND			
2023.04.08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05#	229	204	229	215	229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06#	212	221	206	226			
		下风向 07#	186	197	224	187			
		下风向 08#	211	185	204	18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下风向 06#	0.76	0.64	0.69	0.68	0.8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07#	0.75	0.72	0.72	0.80			
		下风向 08#	0.62	0.65	0.71	0.77			
	苯并[a]芘 (ng/m ³)	下风向 06#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0.008 (μg/m ³)	达标
		下风向 07#	ND	ND	ND	ND			
		下风向 08#	ND	ND	ND	ND			
	氨 (mg/m ³)	下风向 06#	0.13	0.08	0.07	0.15	0.15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 07#	0.12	0.10	0.09	0.09			
		下风向 08#	0.12	0.11	0.11	0.10			
	硫化氢 (mg/m ³)	下风向 06#	0.006	0.007	0.007	0.004	0.007	GB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 07#	0.005	0.005	0.005	0.006			
		下风向 08#	0.004	0.006	0.006	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06#	<10	<10	<10	<10	<10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 07#	<10	<10	<10	<10			
		下风向 08#	<10	<10	<10	<10			
	苯 (mg/m ³)	下风向 06#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达标
		下风向 07#	ND	ND	ND	ND			
下风向 08#		ND	ND	ND	ND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04.08	甲苯 (mg/m ³)	下风向 06#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8	达标
		下风向 07#	ND	ND	ND	ND			
		下风向 08#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下风向 06#	ND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5	达标
		下风向 07#	ND	ND	ND	ND			
		下风向 08#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平均值		
2023.04.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口 09#	1.08	0.94	1.03	1.05	1.08	1.02	DB 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6；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20	达标
2023.04.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口 09#	1.07	1.02	1.08	1.10	1.10	1.07	DB 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6；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20	达标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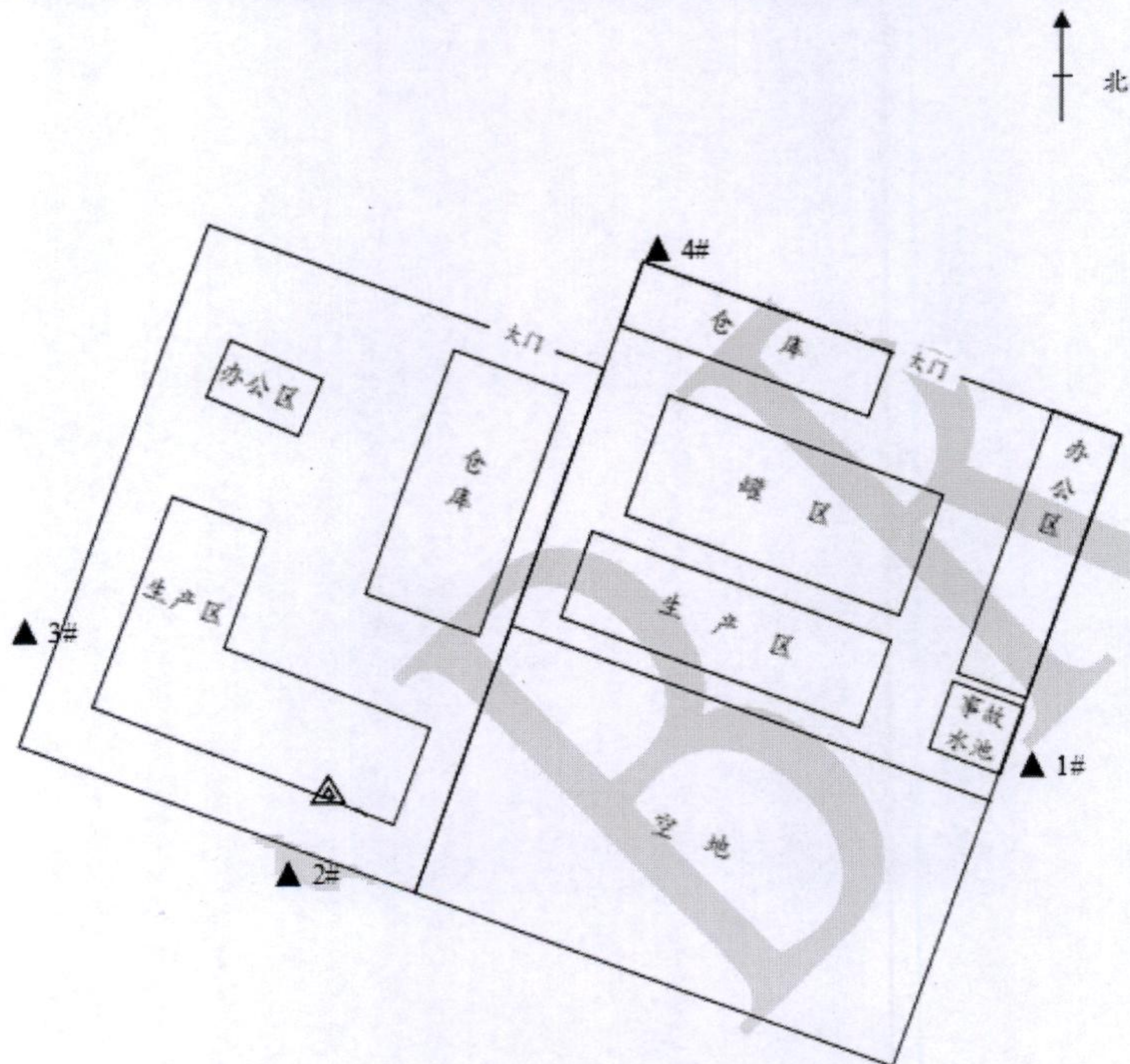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μg/m³，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苯并[a]芘≤0.008μg/m³）。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苯≤0.2mg/m³，甲苯≤0.8mg/m³，二甲苯≤0.5mg/m³）。废

气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10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年04月07日和2023年04月08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 (A)]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4.07	东厂界 1#	昼间 (15:04)	43.1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夜间 (22:11)	40.5		
	南厂界 2#	昼间 (17:09)	59.3		
		夜间 (22:17)	41.6		
	西厂界 3#	昼间 (13:02)	47.8		
		夜间 (22:02)	43.0		
	北厂界 4#	昼间 (16:51)	63.4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夜间 (22:26)	52.7		
2023.04.08	东厂界 1#	昼间 (16:45)	45.2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夜间 (22:21)	40.9		
	南厂界 2#	昼间 (10:24)	58.9		
		夜间 (22:05)	41.4		
	西厂界 3#	昼间 (10:38)	47.5		
		夜间 (22:19)	42.7		
	北厂界 4#	昼间 (16:17)	64.2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夜间 (22:03)	52.0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3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2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12376万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0.21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45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13751万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0.24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83t/a。无主要污染物COD、NH₃-N、SO₂、NO_x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VOC_s：18.36t/a。（注：企业现场实际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未建设，故不涉及SO₂、NO_x。）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粉料储存工序净化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

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聚酯胎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沥青烟未检出，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沥青烟 $\leq 4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30 \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3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由于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最低去除效率为90%），增加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经检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mu\text{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008\mu\text{g}/\text{m}^3$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2\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8\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5\text{mg}/\text{m}^3$ ）。废气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 10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4.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2.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沥青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12376万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0.21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45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13751万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0.24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83t/a。无主要污染物COD、NH₃-N、SO₂、NO_x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VOC_s：18.36t/a。（注：企业现场实际导热油炉烟气排气筒未建设，故不涉及SO₂、NO_x。）

5、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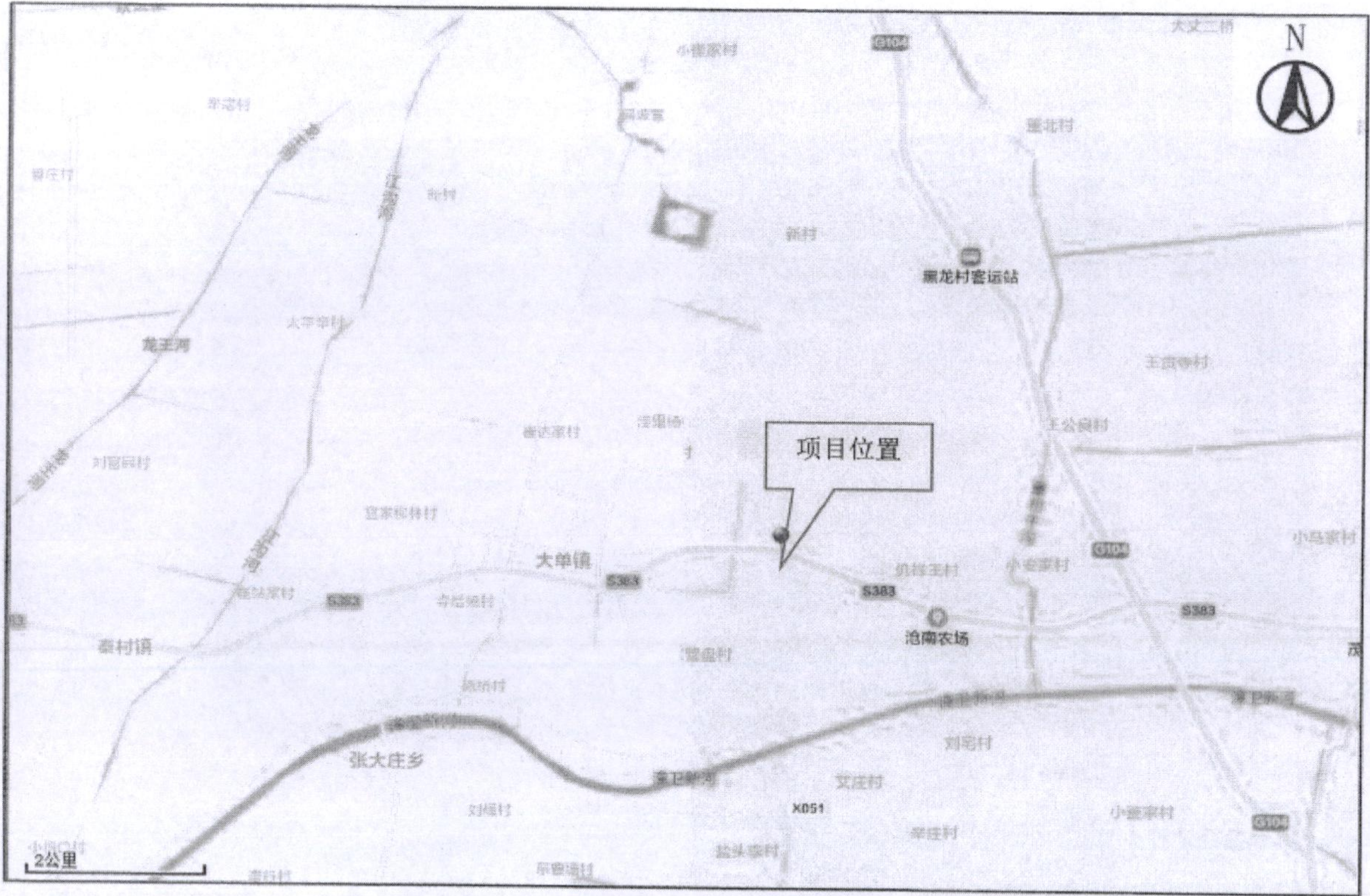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一期）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秦工业园仇崔开发区																			
	行 业 类 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扩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水卷材 4600 万 m ²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水卷材 4600 万 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		所占比例（%）		0.74															
	环评审批部门		东光县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东审环表【2022】022号		批 准 时 间		2022年2月2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百润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0.7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63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a																
建 设 单 位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600		联 系 电 话		18232730588		环 评 单 位		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总量控 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2376							
	颗 粒 物																				0.218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0.345		18.36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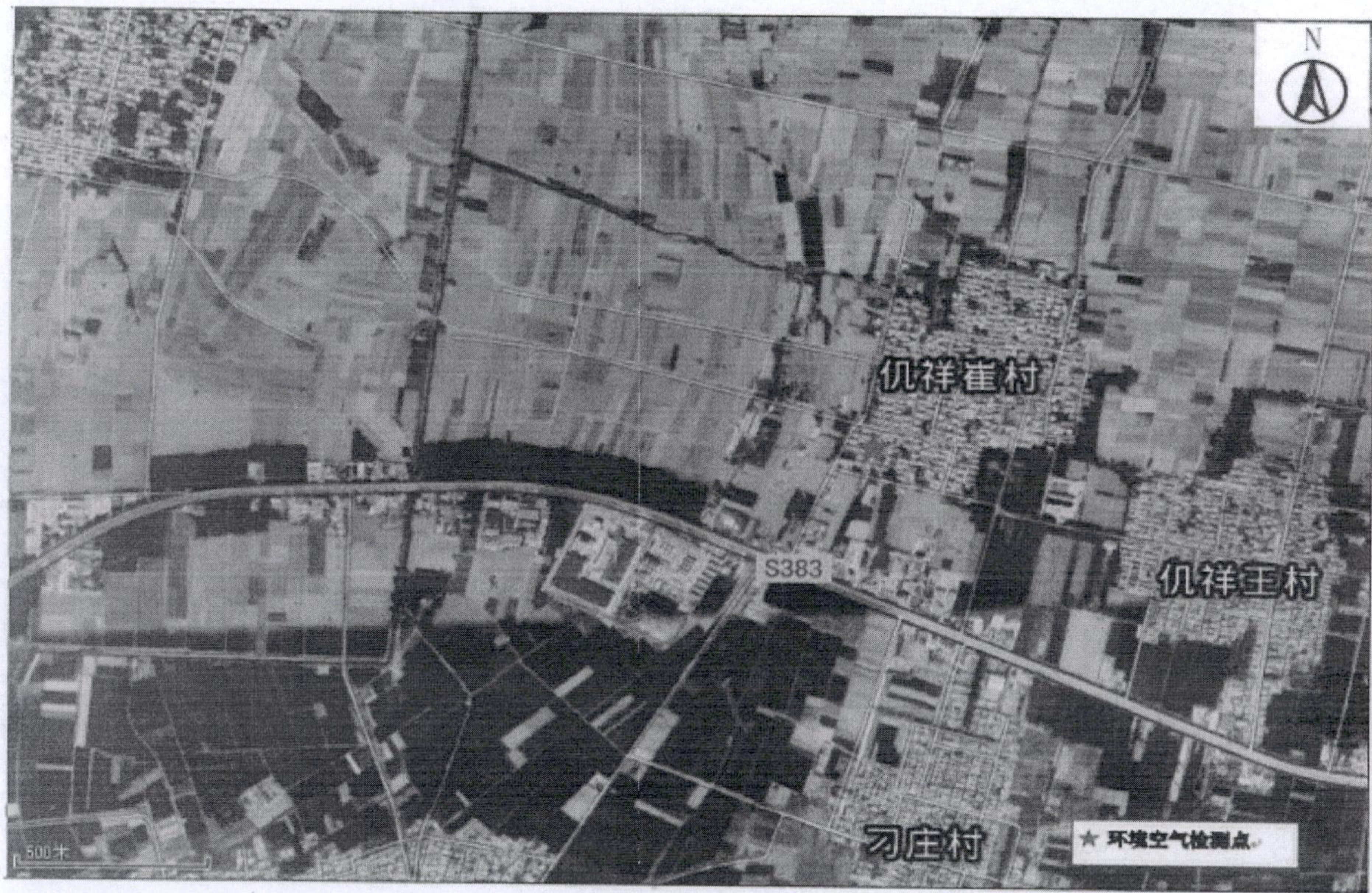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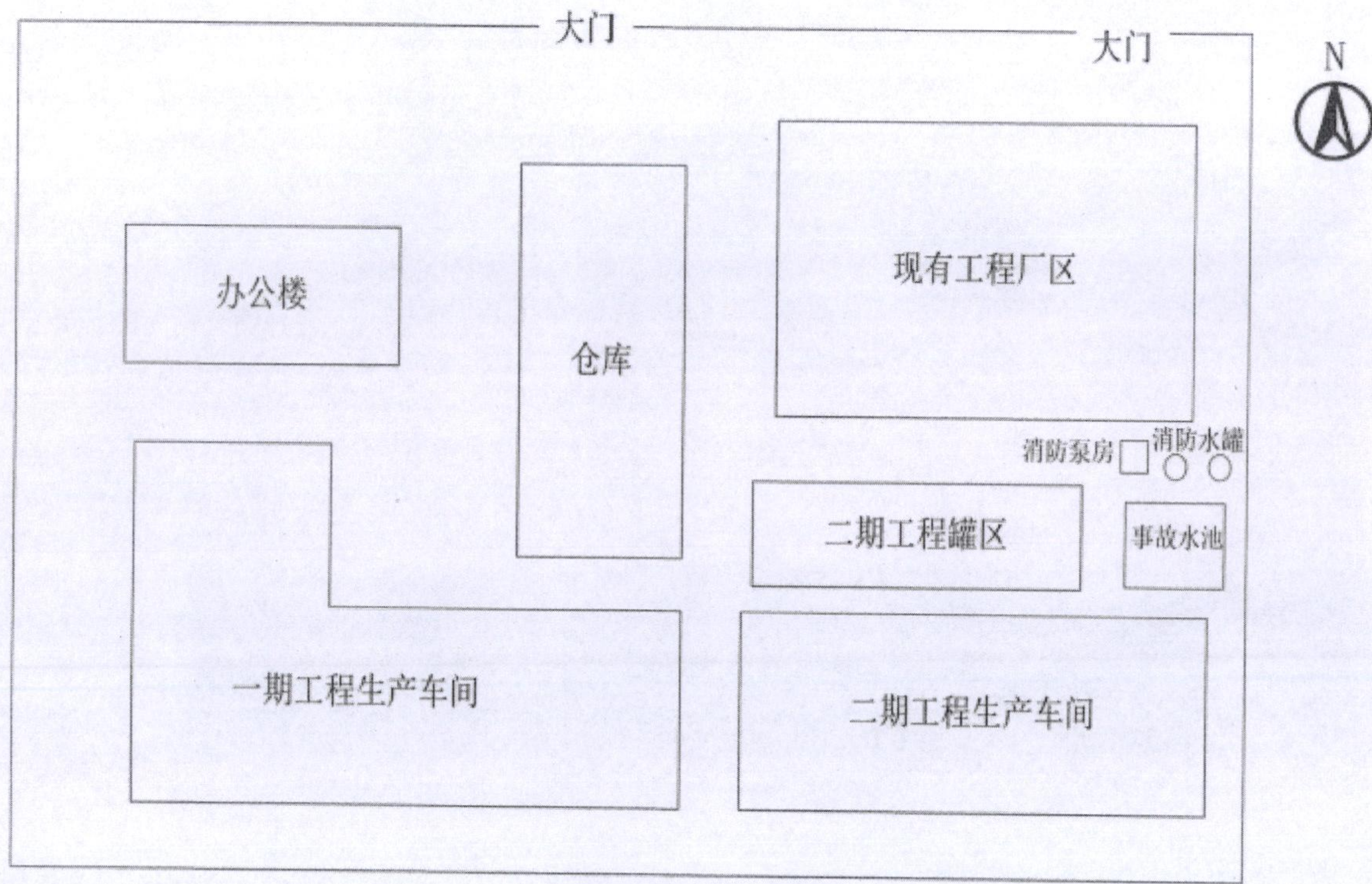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及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和评价范围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366770708X2

名称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轻会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醇酸树脂、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无纺布制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生产加工销售:橡塑、结晶器油、芳烃油、乳化油、橡胶软化剂、齿轮油、防水卷材用油、冷热喷燃料油、基础油、植物油、硬脂酸、油酸甲酯、工业白油、塑料色母粒、塑料膜、复合包装膜、塑料颗粒、塑料制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润滑油;批发: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泰工业园区武干路9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18日

备案编号：东发改备字（2021）20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东光县大秦工业园仇崔开发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利用现有车间，购置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及搭接台、旋转式放布架、胎布烘干机、电气控制系统、沥青搅拌罐、原料储备罐等配套设施，年产防水卷材4600万平方米；二期新建车间17000平方米。购置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2条、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锅炉1台及防水卷材生产配套设施。年产SBS改性沥青防水材料46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材料800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3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9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8.66%。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9月2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09-130923-89-01-740280

审批意见:

东审环表[2022]022号

所报《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公示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秦工业园仇崔开发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1'26.319",北纬37°51'27.754"。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2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本项目已在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东发改备字(2021)206号。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确保各种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最低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1、表2相关标准,天然气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标准。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沥青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切边成型产生的下脚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电捕焦油器收集的废油,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838t/a; NO_x:2.514t/a。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SO₂:0.168t/a; NO_x:0.838t/a。扩建工程一期、二期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328t/a; NO_x:1.636t/a; COD:0t/a;氨氮:0t/a;VOCs:18.36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县分局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式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3-14

项目名称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一期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秦工业园	占地面积(m ²)	28244
建设单位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家滔
联系人	刘欣	联系电话	18232730588
项目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2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3-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一期项目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和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过程（沥青储存、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聚酯胎烘干、覆膜、涂油工序）中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电捕焦油器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高排气筒排放”改为“RTO装置 20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治理措施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一期项目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和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过程（沥青储存、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聚酯胎烘干、覆膜、涂油工序）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电捕焦油器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高排气筒排放”改为“RTO装置 20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承诺：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滔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滔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9230000027。

有限公司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4日，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光县大秦工业园仇崔开发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7°51'27.754"，东经116°51'26.319"。本技改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购置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及搭接台、旋转式放布架、胎布烘干机、电气控制系统、沥青搅拌罐、原料储备罐等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为年产防水卷材4600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2月，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2月25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审环表【2022】022号。

2022年8月填报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备案号：202213092300000138。2023年3月填报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一期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备案号：202313092300000027。

企业已于2022年09月20日取得该项目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为：9113092366770708X2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的0.55%；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为11900万元，环保投资88万元，占总投资的0.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张家益

丁航¹

陈松 邓丹丹 张昕昕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中一期项目拟建设导热油炉 1 台；螺杆空气压缩机 2 台、沥青中转罐 5 台、基础油中转罐 1 台；现场实际一期项目导热油炉、沥青中转罐、基础油中转罐均未建设；螺杆空气压缩机建设 1 台；企业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半成品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 废气

粉料储存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聚酯胎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沥青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HBBR 验字(2303)第 Y002 号]。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粉料储存工序净化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4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沥青储存及配料搅拌、预浸油、浸油、压平、涂油、覆膜、聚酯胎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61 \times 10^{-2}\text{kg}/\text{h}$ ，沥青烟未检出，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3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标准要求；由

验收组: 张家焱

张 2

陈松 刘明利 冯希明

于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最低去除效率为 90%），增加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经检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废气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mu\text{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008\mu\text{g}/\text{m}^3$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 <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3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2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3、总量

项目（一期）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一期、二期合计）COD: 0.328t/a, NH₃-N: 0.1636t/a, SO₂: 0t/a, NO_x: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张家益

于松

3

陈松

刘亚明

李娟娟

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定期维护，加强后续环境保护管理。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4日

验收组：

张家焱

孙超

4

陈松

刘均明

张希明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3年5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家滔	河北德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8232730588	张家滔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陈猛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31715600	陈猛
	于泳江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226599653	于泳江